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衛授食字第 108140138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 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87-7495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3322-9527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gov.tw。

部 長 陳時中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衛署藥字第○九二○三三二九○三號令發布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收費標準檢討。

考量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擬納入預訂定之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擬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，並增列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爰擬具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審查項目僅涉及藥品，故修正法規名稱。
- 二、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增列藥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	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	為適切扣合審查項目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品廣告。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申請審查之藥物廣告，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。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申請審查之化粧品廣告。	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擬納入預訂定之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。
第三條 藥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四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	第三條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廣告新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元。 二、展延申請案之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核定表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一、因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收費標準擬納入預訂定之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另化粧品廣告因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，已廢除事前審查制度，故刪除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審查項目之收費標準。 二、增列藥品廣告函詢案之審查費，供業者申請廣告函詢，新增第四款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規定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